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希娟

徐金焕

强昌文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